

106 學年度物理競試活動公告

- 一、 競試時間：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18:30~19:30
- 二、 競試地點：機械館 4 樓 物理實驗室(一)(AME0412)、物理實驗室(二)(AME0409)
(座位請依現場公告為準)
- 三、 參與競試人員請提前 10 分鐘到場,競試開始後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且入場後不得再出場。
- 四、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可用一般工程用計算機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，但入場後不得再出場拿計算機或其它用品，亦不可互相借用。
- 五、 數值運算答案需化至最簡，並以純小數、帶小數或科學記號表示。代數運算則維持題目中的物理常數、變數之符號。
- 六、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，該科目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 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。
 - 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
 - (五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 傳遞、交換考卷。
 - (七)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。
 - (八)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
 - (九) 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，經警告不聽。
- 七、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、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 - (一)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(如：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器等)。
 - (二)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(三)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者。
 - (四)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。